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調偵	239	偽造文書	苗栗通霄鎮所	吳○基	不起訴處分
公	104	調偵	239	偽造文書	苗栗通霄鎮所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0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薛○玲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0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許○山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0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賴○己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0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儒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0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0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楊○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嶸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范○苓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頡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1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沈○銜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錢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1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涵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1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徐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1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王○祥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兆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華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德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妙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詹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明	緩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027	傷害	竹南分局	鍾○宏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027	傷害	竹南分局	蔡黃○妹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698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林○駿	緩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3660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三大	賴○榮	起訴
金	104	偵	1195	竊盜	竹南分局	趙○清	不起訴處分
盈	104	偵	5589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邱○元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46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李○樹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毒偵	26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甘○平	起訴
修	105	毒偵	30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許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撤緩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楊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11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偉	起訴
修	105	偵	12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軒	起訴
恭	105	偵	1071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魏○樺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943	竊盜	通霄分局	嚴○豪	起訴
恭	105	偵	298	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緯	起訴
儉	105	偵緝	53	詐欺	澎縣警局	傅○福	不起訴處分
調	105	偵	1283	詐欺	簽○	葉○霖	不起訴處分
調	105	偵	12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5	偵	138	竊盜	竹南分局	范○國	起訴
調	104	偵	5710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劉○清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馮○蘭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林○信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吳○育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于○強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游○妥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鄭○家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王○紘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黃○華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楊○福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2189	詐欺	簽○	謝○茶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087	傷害	通霄分局	呂○真	起訴
麗	104	偵	4087	傷害	通霄分局	施○羽	起訴
麗	105	偵	1273	毀棄損壞	通霄分局	劉○柏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123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卿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